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
五(5)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以每股供股股份0.207港元之價格發行1,454,387,835股供股股份及
按根據供股每接納
五(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比例發行紅股之結果
及
調整購股權

供股(及紅股發行)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申請供股股份並付款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付款之最後接納時限)：(a)已接獲389份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合共1,156,229,315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79.50%)之有效接納；及(b)已接獲394份涉及供股項下合共3,512,889,754股額外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241.54%)之有效申請。總體計算，共接獲783份涉及合共4,669,119,06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321.04%)之有效接納及申請。因此，供股已獲超額認購，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已全部解除。

* 僅供識別

1,454,387,835股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合共290,877,567股紅股將按根據供股每接納五(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比例配發予獲配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Rich Time已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之全部供股股份(及紅股)合共105,401,860股供股股份。此外，Rich Time已通過超額申請方式申請或促使申請人申請合資格股東未根據供股認購之額外38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紅股)。

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決議按公平公正基準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配發合共298,158,520股可供申請額外認購之供股股份。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

寄發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及部分未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有關股票及退款支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每名申請人將就其獲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及紅股分別獲發一張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調整購股權

由於進行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須根據有關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將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之補充指引作出調整。購股權調整已經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審核及書面確認，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就供股(及紅股發行)刊發之章程(「章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及紅股發行)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申請供股股份並付款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付款之最後接納時限)：(a)已接獲389份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合共1,156,229,315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79.50%)之有效接納；及(b)已接獲394份涉及供股項下合共3,512,889,754股額外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241.54%)之有效申請。總體計算，共接獲783份涉及合共4,669,119,06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321.04%)之有效接納及申請。因此，供股已獲超額認購。

1,454,387,835股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合共290,877,567股紅股將按根據供股每接納五(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比例配發予獲配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Rich Time已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之全部供股股份(及紅股)合共105,401,860股供股股份。此外，Rich Time已通過超額申請方式申請或促使申請人申請合資格股東未根據供股認購之額外38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紅股)。

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由於供股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已全部解除。

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決議按公平公正基準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配發共298,158,520股可供申請額外認購之供股股份。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

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結果如下：

所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所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配發基準	所配發供股 股份總數	分配佔本類別申請 之額外供股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1至 154,100,000	393	903,500,231	所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約8.49% (取 整至最接近股數)	76,707,010	8.49%
2,609,389,523	1	2,609,389,523	所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約8.49%	221,451,510	8.49%
	<u>394</u>	<u>3,512,889,754</u>		<u>298,158,520</u>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前後之股權如下：

	緊接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前		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經調整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經調整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宏安集團(附註1及2)	21,080,372	7.25	186,265,863	9.15
公眾股東：				
包銷商	1	0.00	1	0.00
其他公眾股東	269,797,194	92.75	1,849,877,105	90.85
	<u>290,877,567</u>	<u>100.00</u>	<u>2,036,142,969</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經調整股份由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實益擁有。
2. 經調整股份由Rich Time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如章程所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理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會分別提供予Rich Time及實益擁有人。故分配予Rich Time之經調整股份數目乃基於假設Rich Time為單一股東之估計，並可予調整。Rich Time持有之經調整股份總數因而須作出調整。預期調整不會對Rich Time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上文所披露，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產生重大影響。

寄發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及部分未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有關股票及退款支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每名申請人將就其獲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及紅股分別獲發一張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調整購股權

由於進行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須根據有關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將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之補充指引作出調整(「**購股權調整**」)。購股權調整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即配發及發行繳足供股股份及紅股當日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所有認購權而將另行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將於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按以下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前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	
		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另行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之行使價(港元)	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另行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港元)
2007年1月3日	2008年1月2日至 2012年1月1日*	131,200	10.3750	394,684	3.4488
2008年1月2日	2009年1月2日至 2013年1月1日*	183,600	5.6500	552,317	1.8782
2009年1月8日	2010年1月8日至 2019年1月7日*	242,000	3.6250	728,000	1.2050
2010年5月12日	2011年5月12日至 2020年5月11日*	338,000	1.3000	1,016,793	0.4321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歸屬如下：

- 於授出日期起第一週年： 歸屬30%
- 於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 再歸屬30%
- 於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 歸屬其餘40%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審核購股權調整並以書面確認購股權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發佈有關調整購股權計劃之函件所附附錄及補充指引進行。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年先生。

* 僅供識別